

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乡低保家庭大学生一次性补助金发放标准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 2012 年道里区惠民项目，进一步提高城市低保家庭大学生一次性补助，同时，实行农村低保家庭大学生一次性补助，经区政府同意，决定从 2012 年起执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城市低保家庭大学生一次性补助标准

按照《关于调整城市低保家庭大学生一次性加发低保金标准的通知》（哈民政发〔2009〕49 号）规定，哈尔滨市城市低保家庭大学生一次性补助金标准为每人 3000 元。我区将城市低保家庭大学生一次性补助金由每人 3000 元提高到 5000 元。

二、实行农村低保家庭大学生一次性补助

依据城市低保家庭大学生一次性补助政策，我区参照城市标准，对农村低保户中当年参加国家统招考试考取高等院校的大专生和本科生给予每人 5000 元的一次性补助。

